

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立法

参 阅 资 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选）	9
4.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第四次修订）（节选）	10
5.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13
6.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6
7. 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30
8.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44
9. 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58
10.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68
11 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用地的裸露

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选）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第四次修订）（节选）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年初将环境质量目标分解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对依法制定的地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重大问题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以下环境保护职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开展农村和城市社区的环境综合整治；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执法、处置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居）民在村规民约、

居民公约中规定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组织村(居)民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第六条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公民应当将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对在生产生活中造成的污染，及时采取措施自行治理或者委托治理。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确保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原始监测记录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不得篡改、伪造。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 （一）环境质量状况；
- （二）环境监测情况，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及不定期抽查、检查、明察暗访等情况；
- （三）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情况；
- （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情况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 （五）环境保护督察情况；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和工业发展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考核机制，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质量技术监督、气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发现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扬尘污染防治：

（一）市政道路以及河道沿线、公用地的裸露地面，

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绿化、透水铺装或者覆盖；

（二）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采取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进行覆盖，不能开工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透水铺装；

（三）其他裸露地面由土地使用权人、管理单位进行绿化、透水铺装或者覆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矿石开采和加工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

矿山开采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 （二）未依法作出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
- （三）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 （四）未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或者公布虚假大气环境信息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5年6月1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18年8月3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活动。

第三条 扬尘是指地表松散颗粒物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空气环境中形成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主要分为土壤扬尘、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坚持谁辖区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谁污染谁防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制定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综合考评。

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职责。

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全面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人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扬尘管理控制应急措施。

第八条 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机关、学校、工厂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小区，应当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负全部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足额拨付施工单位，专款专用。

建设单位依法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评审内容。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当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
- （二）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
- （三）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

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 100 米以内道路的清洁；

（六）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

（七）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八）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九）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未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气象部门发布四级或者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拆除、爆破或者土石方作业。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渣土的清运按照《西安市建筑垃

圾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煤炭、矿石、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运输应当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抛洒。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由棚户区改造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二十一条 对建筑外部进行修缮、装饰施工的，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执行。

第二节 道路、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政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建设、维修和其他道路开挖、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维修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道路和管线敷设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

第二十四条 道路路面严重破损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限制载重车辆通行或限制机动车辆通行速度等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

第二十五条 除市政和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维护以外的其他道路，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管护和保洁。

第三节 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由棚户区改造管理部门负责。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违反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强制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湿法作业。

拆除施工完成后应当对裸土地面及未清运的建筑垃圾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拆除工程，应当逐步采取全封闭作业。

第四节 城市绿化工程和道路保洁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程、绿地养护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进行 1500 平方米以上成片绿化建设作业或者施工工期在 15 日以上的绿化建设作业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不具备采取相应措施条件的，应当报请市容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覆盖、洒水降尘；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24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低于道牙 3 至 5 厘米；

（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非雨雪天气，市区主要道路适当增加洒水、喷雾次数；

（二）城市主干道路、高架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吸尘式清扫，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吸尘式清扫；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低尘作业。

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市场等露天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五节 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事业单位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煤炭行业

管理部门负责煤炭交易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物料堆场、露天仓库应当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第三十五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露天仓库等场所，以及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地面硬化；

（二）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

（三）生产用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五）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加以覆盖；

（六）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场所，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改造。

第三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得新建露天煤场，已设立的大型露天煤炭交易场所应当限期迁入全密闭煤炭交易场所。

用煤企业自用煤炭应当逐步实行全密闭储存。

第六节 矿产资源开发及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矿山环境治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区域。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九条 对停用的采矿、采砂、采石和其他矿产、取土用地，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第四十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裸露土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硬化或者覆盖：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或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 (四) 储备土地的，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负责；
- (五) 空闲土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 (六) 其他区域的，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执法人员的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管信息，实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测网络和数字化管理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置产生扬尘污染单位和个人的违法信息录入信用管理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析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来源，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

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当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第四十五条 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扬尘

污染及监管工作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方式。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将移交情况告知举报人。

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的，管理监督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建设、城市管理、市政、交通、水务、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制定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拆除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对承运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根据监管职责由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根据监管职责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8月30日肇庆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的预防、治理、监督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各类施工工地，铺装与未铺装路面，广场及停车场，各类露天堆场、货场、采矿采石场，城区裸土地面，清扫保洁，绿化作业，物料混合、装卸、传送与运输等场所和活动所产生的空气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坚持属地管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协调工作机制，加大对扬尘污染防治

的财政投入，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建（构）筑物拆除、建设项目已动工但因分期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港口、码头、车站等交通建设工程及公路管养施工、物料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设定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禁行、限行区域和时间。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市政维修工程施工、公共广场及停车场、道路园林绿化施工、建筑堆料、垃圾堆放以及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采石场作业、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城市建设用地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财政、林业、农业农村、城乡规划等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制度。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扬尘污染行为和不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核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自觉遵守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扬尘污染防治科研经费的投入，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促进抑尘、除尘、防尘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对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

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监管，明确各级网格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监管任务和职责。

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发现本级网格内扬尘污染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管辖的，要及时移送，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扬尘污染执法力度，组织建立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联动执法机制，依法惩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应急措施纳入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在扬尘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或者大气污染达到应急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根据大气污染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根据当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依法加强扬尘污染监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审批环节督促责任单位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特定区域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扬尘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扬尘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应当采取限时施工、增加围挡和密封设施等严格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城市大气质量管理的要求，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扬尘污染工地名录。

第十六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扬尘污染信息。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纳入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监控；将扬尘污染监管情况纳入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扬尘污染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不良记录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共享，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三）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四）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支出明细预算，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台账，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扬尘设施设置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

监理。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土建工地、市政高架和道路施工等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二点五米，其余区域的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一点八米。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当设置一点五米以上的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路栏。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以及防溢座的，应当设置警示牌。

（二）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

（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干净。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和主要通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其他路面铺设砾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五）施工工地出口内侧应当设置洗车设施或者安排专人清洗，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冲洗干净后方可驶（运）出；冲洗废水要进行沉淀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六）城市区域内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工地施工扬尘管理和出场车辆冲洗情况，重点扬尘污染工地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扬尘监控、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实时传输。

（七）土方作业阶段，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施工现场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施工区外，非作业区目测无扬尘的要求。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应当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八）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要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

（九）拆除建（构）筑物应当对被拆除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但采取洒水或者喷淋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

（十）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标准扬尘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道路和管线铺设施工单位施工时，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不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进行洒水降尘。

（四）路面开挖后应当及时回填，未及时回填、硬化的路面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二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的物料堆放场应当采取建设密闭罩棚、挡风墙等永久性防尘措施，场外堆存的砂子、石子应当采用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覆盖。

（二）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罐车应当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

（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作业场地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加强清扫、洒水。出口应当设置车辆专用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沙，净车上路。

第二十五条 贮存工业堆料、建筑堆料、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渣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仓储设施或者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堆放期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构筑围墙，并加以覆盖。

生产用原料等干散货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按照规定路线行使。

第二十七条 市政道路保洁作业应当推行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推广清扫保洁新工艺，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在干燥气候及污染天气等条件下，应当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增加洒水次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

公路、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市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八条 城市道路、建筑和其他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施工，并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绿化工程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注重考虑植被的扬尘防治效果，采用固土效应强、抗污染的植物品种。

（二）绿化带内土地面应当低于路侧围砌，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面应当实施绿化或者铺装透水透气的环保型材料。

（三）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要加以整理或者拍实；如

遇特殊情况无法建植，穴坑土要加以覆盖，确保不扬尘。种植完成后，树坑应覆盖卵石、木屑、挡板、草皮，或者作其他覆盖、围栏处理。

（四）绿化产生的垃圾，主要干道、景观地区及繁华地区应立即清除，其他地段应在当天内清理干净。

（五）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须停止绿化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已动工但因分期工程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遮盖；超过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应当进行绿化。

城市建成区公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裸露土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采取地面硬化或者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五）空闲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六）其他区域，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当地防控要求减少或者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或者采取增加喷淋作业等扬尘防治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依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他的依法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按照职责分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道路和管线

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按照职责分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按照职责分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绿化工程作业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未对建设项目已动工但因分期工程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工整治。

第四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工程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等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扬尘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7月31日岳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物料混合、装卸、堆放，运输，石材、建材加工，采矿，取（弃）土，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绿化养护等活动以及裸露泥地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并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制止，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劝阻，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扬尘污染监测，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负责填埋场、消纳场和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的市政维修工程施工，城市公共广场、停车场和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建筑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渣土运输，取（弃）土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公路、港口、码头、车站等交通建设工程，公路管养施工，物料装卸、堆放、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和法治观念。

新闻媒介应当开展对扬尘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和加强舆论监督。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及投诉、举报扬尘污染行为的权利，并负有保护大气环境、防治扬尘污染的义务。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发现本级网格内有扬尘污染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管辖的，要及时移送，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网络，科学设置监测点，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监控，定期向社会发布扬尘污染信息。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及时抄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将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信息通报给各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重大、复杂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工地名录。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

第三章 防治要求和措施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三）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评审内容；

（四）对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泥地采取覆盖、绿

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和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列入建设工程造价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条件的改善等。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设置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理。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城市主要路段、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当分别设置高度不低于二点五米、一点八米的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

（三）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并定期清扫周边道路，保证出场车辆和周边道路洁净；

（四）对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五）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者集中、分类堆放，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并使用专业车辆运输；

（六）对建筑垃圾、建筑土石方及其他废弃物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覆盖措施；

（七）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防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土石方作业阶段应当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界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二）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对楼层、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应当密封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十九条 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采取覆盖措施；

（二）墙体拆改、开槽切割等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及时封闭清运装饰装修垃圾，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全程采取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在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的，应当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闭式防尘网；

（三）拆除工程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二十一条 道路和管线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道路、桥梁等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对同步通行机动车的临时道路实施硬化、洒水和清扫；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已回填的沟槽，应当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实施路面挖掘、切割、铣刨等作业时，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城市道路两侧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四十八小时内恢复原貌；

（五）清扫施工现场和路面基层养护期间采取覆盖、喷

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园林绿化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绿化作业土壤不得倾倒路面，栽种土、弃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栽植行道树时，所挖树穴在二十四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三千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一点八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出口内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四）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等，没有采取覆盖或者绿化的，回填土壤应当低于路缘石；

（五）城市新建道路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第二十三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及加工场地，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洒水设备等防尘设施；

（二）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洒水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非密闭

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洒水系统等防尘措施；

（三）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

（四）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及出入口通道整洁；

（五）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堆放、经营水泥、砂石、废旧物品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和冲洗离场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第二十四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煤炭、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专用车辆或者采取全封闭装载，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防尘措施。

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至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第二十五条 道路保洁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按照道路保洁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干燥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气象条件下，增加城市主要道路的洒水次数；

（二）城市主要道路实行高压清洗等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

（三）人工方式清扫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防尘措

施。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乡镇、村的主要街道、露天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清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矿石开采和加工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

矿山开采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硬化或者覆盖。其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范围内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负责；

（五）空闲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六）其他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二十八条 重污染天气Ⅲ级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煤炭、水泥等运输车辆应当停止运输；

（二）不得进行土石方挖填、转运和建构筑物拆除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三）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扬尘污染信息等应当依法公开而未公开或者公开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举报和投诉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规定及时移交

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的；

（三）其他在扬尘污染防治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扬尘污染监理责任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落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落实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未落实园林绿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造成扬尘污染的，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落实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落实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防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二）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泥地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三）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

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三十五条 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应当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综合执法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的拆除、物料运输与堆放、矿山开采、石材建材加工、道路保洁、园林绿化施工等活动以及泥地裸露产生的空气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制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的目标和措施。

第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内的建筑垃圾、砂石、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和堆放，以及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承担建设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足额拨付施工

单位，专款专用。

工程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施工的，承担与施工单位同等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第八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内容，发现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条 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内的公共活动区域采取绿化、道路硬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挡或者围墙；
- （二）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
-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 （四）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一百米以内道路的清洁；

- （五）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应当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的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二）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安全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三）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场地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施工单位应采取完全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

（五）土方作业阶段，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界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第十三条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当密封存放；

（二）机械剔凿作业时应当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作业中产生的装修装饰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投放到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

染防治要求：

（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

（四）对机动车辆通行的临时道路实施硬化、洒水和清扫。

路面严重破损的，道路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限制载重车辆通行或者限制机动车辆通行速度等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

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拆除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全封闭作业，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及时清运，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

（三）已拆除完工的待建工地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设置围墙或者围挡，对裸露地面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第十六条 实施绿化作业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绿化作业土壤不得直接倾倒在道路上，种植土、弃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覆盖、洒水防尘；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缘石五厘米以上；

（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应当覆盖或者绿化。

第十八条 [扬尘污染物料的运输车辆]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全密闭化车辆运输，保证车厢密闭完整、不留缝隙，运输途中不得泄漏、散落。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按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行驶，并在规定场所倾倒。

第二十条 堆放工业物料、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物料、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物料堆场、露天仓库应当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场地地面应当硬化；

（三）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

（四）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

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加以覆盖，并在场地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

第二十二条 从事石材建材加工等活动，应当设置封闭车间，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三条 [混凝土搅拌站防治措施] 混凝土搅拌站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定区域、定岗位、定职责、定操作流程，落实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粉料仓上料口应当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接口装置，加强对粉料仓收尘装置的维护保养，切实发挥收尘作用；

（三）对混凝土搅拌站物料堆放场采取建设密闭或者半密闭罩棚、挡风墙等防尘措施；场外临时堆存的砂、石应当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

（四）混凝土搅拌站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应当硬化，设置必要的车辆冲洗设施，并且有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保证车辆轮胎干净，不带泥沙，无粘结物上路，确保不产生扬尘；

（五）设置罐车专用清洗设施和砂石分离机，污水浆通过沉淀池处理后重复使用；

（六）罐车筒体外观、进料口、出料槽等部位均不得有砼结块和积垢，并应当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保

持车体整洁。

第二十五条 雾霾等中毒污染天气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期间，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建筑物拆除等作业，采取增加洒水频次等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扬尘污染防治信息的权利，对违反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在处理完毕后 7 日内反馈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公众参与和监督]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违法处罚信息公开] 负有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将重点扬尘污染源监督管理及违法处罚情况依法公开发布，并将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工程建设信用管理体系，并定期公布。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履行扬尘污染监理责任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落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一般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落实房屋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未落实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未落实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其他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执行特殊天气应急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扬尘污染自动监测设备以及篡改或者人

为操纵、影响监测数据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落实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落实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共同处罚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落实堆放物料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根据监管职责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七条 [监管人员的违法责任]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扬尘污染信息等应当依法公开而未公开的；

（二）对举报和投诉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规定及时移交

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的；

（三）包庇、纵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在扬尘污染防治中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综合执法的特别规定]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市、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实施城市综合管理的，经市、区县人民政府确定后，应当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综合执法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由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张家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017 年 11 月 9 日印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7 年 11 月 6 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根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市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的通知》（佛常办发【2019】23 号）进行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与堆放、预拌混凝土生产、市容保洁、绿化作业等活动以及因裸露地面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产生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基本原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

案，协调跨区扬尘污染防治，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并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物料堆场（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市政给排水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渣土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建设用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港口码头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公共停车场、公路保洁和绿化作业、港口码头物料堆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违反公路管理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轨道交通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利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等

施工活动，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违反水资源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煤炭经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矿山、违反土地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绿化作业、城市道路保洁、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负有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对新技术研发的鼓励】市人民政府鼓励防治扬尘污染新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建设项目装配化施工等新工艺。

第七条【投诉、举报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扬尘污染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知识的宣传，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九条 [建设单位的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施工扬尘对环境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二）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根据工程总量等因素，确定扬尘污染防治所需费用；

（三）在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四）明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支付计划；

（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六）负责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第十条 [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与防治费用预算]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将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

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的防治措施]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扬尘治理情况纳入日常工作，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的防治措施]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在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防治措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二）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三）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

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五）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六）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七）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八）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九）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十）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的防治措施]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五条 [建（构）筑物拆除的防治措施]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 [道路和管线铺设工程的防治措施]道路和管线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应当进行覆盖或者采取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工程的防治措施]轨道交通工程施

工单位在施工时，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爆破作业时在基坑上部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爆破后及时洒水；

（二）混凝土喷射作业时，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回填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防治措施]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

第十九条 [扬尘污染物料堆放的防治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二）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

（四）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不得有散落物料。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场经营者应当依照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条 [扬尘污染物料的运输车辆防治措施] 运输煤炭、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全封闭装载，并保持车体整洁，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二十一条 [道路保洁的防治措施] 道路保洁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道路保洁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干燥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气象条件下，增加市区主要道路的洒水次数；

（二）城区主要道路实行高压清洗等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

（三）人工方式清扫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

第二十二条 [道路绿化的防治措施] 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不得在路面裸露堆放泥土，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缘石；

（四）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绿化带实施翻土施肥、消毒时，应当采取定时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三条 [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城市建成区的裸露地面，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采取地面硬化或者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五) 空闲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六) 其他区域，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防治操作细则的制定]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监管职责分别制定建设工程、物料堆场、裸露地面、城市道路、公路等扬尘污染防治操作细则。

第二十五条 [巡查机制的设立]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机制，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扬尘污染监控]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扬尘污染监控网络，定期公布扬尘污染防治信息，牵头组织建立全市扬尘源污染防治监管信息系统；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日常监管取得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信息共享，作为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城市环境大气颗粒物来源，并根据行业特点、气候环境、违法情形等条件，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

第二十七条 [自动监控设备] 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应当设置自动监控设备，与市扬尘源污染防治监管信息系统

联网，不得破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市、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被责令停止施工的单位应当立即执行有关的应急措施。

紧急情况消除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公告终止应急预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有关施工单位终止执行有关的应急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权的划分]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依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实施；其他的依法由有关部门实施。

第三十条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挪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

尘污染防治费用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处罚的情形]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道路绿化作业的，责令作业单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

第三十三条 [未遵守扬尘污染物料堆放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四条 [运输车辆未采取全封闭运输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车辆未采取全封闭运输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运输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破坏、闲置自动监控设备逃避监管的法律责任]重点扬尘污染源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破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方式逃避监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拒不接受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按日连续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 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二)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三) 建(构)筑物拆除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四) 重点扬尘污染源逃避监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道路与管线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水利设施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6年9月23日盐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制定，2016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构）筑物拆除、绿化施工和养护、物料运输和堆放、道路养护和保洁等活动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防治职责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的目标和措施；

（二）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三）建立大气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四）对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加强监测、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道路和城市家具保洁、户外广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和管养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以及内河码头物料装卸、堆放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港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沿海港口码头物料装卸、堆放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民防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室内装修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设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规划、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物价、审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扬尘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引进新技术，使用新设备，推广新工艺。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担建设工程扬尘污染主体防治责任；
- （二）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

污染防治内容；

（三）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

（四）工程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列入评审内容，并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且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裸露地面，应当组织实施绿化或者覆盖。责任主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由业主共同负责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四）其他裸露地面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四条 一般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施工现场的物料装卸、堆放以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四）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应当保持清洁，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应当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施工工地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经批准后采取符合规范的防尘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的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取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当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二）施工工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有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的项目，应当设置洗轮机，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三）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

（四）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

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第十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防尘；

（四）道路路面严重破损的，采取限制载重车辆通行或者限制机动车辆通行速度等防尘措施，并且及时修复破损路面。

第十七条 装饰装修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当密封存放；

（二）机械剔凿作业时应当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高层或者多层建筑清理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四）居民区应当设置方便居民投放装饰装修垃圾的投放点；作业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投放到指

定地点，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第十八条 拆除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城市建成区内的拆除工程，应当采取全封闭作业；
- （二）准备足够的水源和洒水设施，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 （三）拆除工程的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及时清运，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
- （四）拆除工程已完工的待建工地应当及时移交工程建设单位，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第十九条 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种植土、弃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覆盖、洒水防尘；
-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道牙三至五厘米；
- （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应当覆盖或者绿化。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非雨雪天气，城市主要道路

适当增加洒水、喷淋次数；

（二）城市主干道路、高架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吸尘式清扫，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吸尘式清扫；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

（四）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七）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手续；

（二）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放场所配备现场管理设施和人员，负责运输车

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三）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不得散落滴漏。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场，规范处置行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第二十四条 气象部门发布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建（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

第二十五条 雾霾等重度污染天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

第二十六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以及监管工作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方式。受

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且将移交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二）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地面硬化、覆盖施工、洒水喷淋、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三）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防尘措施的；

（四）拆除工程未采取全封闭施工，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的，由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对物料堆放场所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密闭运输或者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五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建（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的，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雾霾等重度污染天气，未执行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的，由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负有扬尘污染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